

2026年大通湖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另见各市（州）发改、财政、教育部门所发具体收费标准文件	益发改价费〔2020〕335号，益发改价费〔2021〕14号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材〔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1、学费：省级示范性高中1000元/期，其他高中800元/期。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600元/生·期，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不超过500元/生·期，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不超过400元/生·期，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300元/生·期。	
二	公安	4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有效期不满1年400元/人；②有效期1-3年（含1年）800元/人；③有效期3-5年（含3年、5年）1000元/人；④减少偕行人200元/人次；⑤居留许可变更200元/次。	①有效期不满1年：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加收400元；②有效期1-3年（含1年）：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加收800元③有效期3-5年（含3年、5年）：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加收10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证300元/证，丢失、损坏换领证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100元/证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5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⑥外国人停留证		公境传（2013）6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160元/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 公民出入境 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税函（2018）1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因私护照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领取护照及丢失、损坏换领护照120元/本，护照加注20元/项次。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60元/证。 非公务活动往来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30元/件，短期多次不超过1年80元/件，1-2年多次（不含1年，含2年）120元/件，2-3年多次（不含2年、3年）160元/件，长期多次3年以上（含3年）240元/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④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费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湘财税（2020）2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成人350元/人，儿童230元/人。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0元/证。 电子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20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200元/证。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60元/证；②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证；③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通行证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项·次，多次签注80元/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8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簿内芯每页2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新收取费用，含微机打印。
			③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新收取费用。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元/证；②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③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0元/证。	首次免征，到期补办收取费用。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5	2、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非对等国家：零次签证160元/件；一次签证168元/件；二次签证252元/件；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420元/件；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72元/件；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人·件，二次团体签证170元/人·件，团体签证分离160元/人，增加、减少携行人160元/件。 ②对等国家：见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文所附《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表》。	
		6	3、中国国籍中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国籍中请手续费50元/人，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人。	
		7	1、车辆号牌费	省级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汽车反光号牌			100元/副	
			②挂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③摩托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④临时行驶车号牌			5元/副	
			2、证件工本费	省级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包括所附的照相、塑封等费用
			②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10元/本	
			③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④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证	
			3、考试费	省级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①汽车类考试费（含二轮汽车、低速货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			510元/人次	科目一（理论考试）50元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200元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26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②摩托车类考试费			170元/人次	科目一 50元 科目二 60元 科目三 60元 补考规定：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的，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科目考试，考试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和重新考试免费，不得另行收费。
三	自然资源	8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9	2、1: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1:地成交价款的20%.	
		10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11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四	住房城乡建设	12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	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4元/吨；县、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2元/吨	益发改价〔2019〕332号伴水征收。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不低于1.4元/吨。
		13	2、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财税〔2021〕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	另见各市（州）、县发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所发具体收费标准文件	
		14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五	卫生健康	15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元/剂次	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收取，预防接种服务成本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接种记录、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等费用
		16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 第668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9.5元/剂次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六	人防	17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按总建筑面积的4%计费，每平方米收费标准为512元。	
七	法院	18	1、诉讼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等级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①案件受理费			1、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 每件 50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一定比例收取，其中超过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5%；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9%；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7%；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6%；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5%。 2、非财产案件：（1）离婚案件，不涉及财产分割或涉及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含20万元）的，每件200元；涉及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涉及财产金额0.5%收取。（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每件300元；超过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1%收取；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0.5%收取。（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80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8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 5、行政案件：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7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②案件中请费			1、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50元至500元。（2）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每件50元。超过1万的部分按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比例收费，超过1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5%；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1%。 2、申请保全措施的，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保全财产数额的1%；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保全财产数额的0.5%。 3、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 4、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100元。 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400元 6、破产案件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50% 7、海事案件，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1000元至1万元；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1000元至5000元；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1000元至5000元；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1000元；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1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等级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八	四镇	19	1、公墓管理费	省级	《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服〔2016〕128号	1、凡逝者未享受单位和国家丧葬补助的居民，骨灰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按每个墓穴收取2000元的墓穴建设费和墓穴管理费。 2、凡逝者享受了丧葬补助的居民，骨灰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按每个墓穴收取5000元的墓穴建设费和墓穴管理费。 计算方式：100元/年的标准，一次性收取年限为20年。 考虑殡葬改革推进阶段，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按标准的50%收取；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按标准的60%收取；2022年5月1日后按标准的全额收取。 3、公墓和拱安葬收取启墓与封墓材料费和人工费150元。	人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殡葬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管通〔2020〕2号）以及人发财〔2020〕36号 关于核定人通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的通知
九	各有关部门	20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段损毁（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